

7.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子基金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有關各子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如有）載於有關子基金詳情內。

7.1 一般風險

概不保證投資項目價值會上升，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項目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悉數取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認購單位成本與贖回單位所收取款項之間在任何一段時間存在差額，意味著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只有能夠承擔投資虧損的人士方可進行投資。

7.2 投資風險

子基金單位的價值可因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影響該子基金投資項目的情況而有升有跌。投資子基金單位會比若干其他形式的投資波動，風險亦較高。

7.3 貨幣風險

非對沖級別的貨幣，或投資項目貨幣，與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子基金之相關非對沖級別之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關於對沖級別，對沖級別的貨幣價值與相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不會超過針對貨幣風險而對沖之相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之 105%，且不得低於該持倉相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之 95%。子基金若某一級別的貨幣兌基本貨幣及／或本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下跌，此項對沖級別之對沖貨幣策略或會令該對沖級別持有人的盈利潛力受到重大局限。對沖貨幣所產生的成本及盈虧將完全累算歸予有關對沖級別。

7.4 流動性風險

於特定市場條件下，子基金投資標的之買入或賣出可能有所困難。例如，小型企業股票的交易頻率較低且交易量亦較小，此情形於市場緊縮時益發顯著。故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於理想的時機、或以接近前次市場報價之價格、或以適當之數量買入或賣出投資標的。循此，經理人亦可能因單位持有人買入或賣出該子基金之單位而因此需要買入或賣出該等投資標的。而子基金的淨值可能因為當時的市場條件影響而造成顯著下降。

7.54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務須留意，在若干情況下，其出售單位的權利或會被暫停（參閱下文「暫停」一節）。

7.65 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本基金子基金所附帶的稅務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7.76 管理風險

任何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均須承擔投資顧問作出差劣股票選擇的風險。投資經理人或（視情況而定）副投資

經理人會運用其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來為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但不能保證可達到預期效果。

7.87 投資模型風險

為尋求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運用由 AXA 投資經理集團之各公司擁有並運作的獨家專有定量分析模型所產生的建議。定量模型是一個涉及數以十萬計在電腦軟件中作出編碼的數據要點及設定的非常複雜過程，而投資經理人與其關係公司審核此等代碼及該等模型的各種成份，從而確保該等代碼及成份被適當地改造和校準以反映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對逐步發展外在事件和因素，包括不斷轉變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其他狀況的潛在影響之觀點。此過程涉及行使判斷和多種內在不明朗因素。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的觀點，包括與模型的理想結構、校準和改造有關的觀點，或會視乎逐步發展的情況、投資經理人與其關係公司可取得的資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儘管投資經理人試圖確保模型得以持續被適當地發展、運作及實施，惟模型的次理想校準及類似的問題或會不時產生，而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公司概不能保證模型時刻處於理想的校準和結構狀況。再者，無心的人為錯誤、交易錯誤、軟件開發和實施錯誤，以及其他類型的錯誤均為投資經理人所採用的複雜定量投資管理過程類型中的固有風險。儘管投資經理人的政策是在確認任何該等錯誤時從速應付，惟不能保證整體投資過程將毫無錯誤或將產生所預期的結果。概不能保證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定能持續實施其定量策略。

7.98 有價證券借貸風險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將根據行業標準主契約來簽訂，如全球有價證券借貸主契約（由國際有價證券借貸協會訂定）。子基金在訂定有價證券借貸子基金協議時，則單位持有人應留意，一如任何信貸的授予，子基金均須承擔延誤及追討風險。倘若借入證券機構破產或違反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所規定之任何義務，將會被追討與子基金交易所收到的相關抵押品。儘管所收到抵押品的價值擬於任何時候將相等於或超過所借出有價證券的價值，惟若市場走勢突然向上，抵押品價值即有可能跌至低於所轉讓有價證券的價值。同時亦存在當現金因違責而被追討時，未能再次認購實際股票的風險。此外，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相關抵押，可能讓子基金面臨更大程度的法律風險（與交易異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風險或交易合約記載內容沒有法律效力或記載不正確）。

7.109 交易對手風險

一般情況

這是本公司任何交易對手對任何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或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違責（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的風險。